

新股票代碼：6020
舊股票代碼：R80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話：02-2555-123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七、(一)合併概況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5
(五)關係人交易	36~37
(六)質押之資產	3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其 他	3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3.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 1,063,914	18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二)及六)	1,705,179	28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四(三)及六)	679,360	1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及四(四))	1,148,037	20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六))	69,173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	216,807	4
101650 預付款項	2,436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5,842	-
1019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七)及九)	1,526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一))	329,000	5
流動資產合計	5,231,274	87
基金及投資：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五)及四(十六))	33,775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775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103010 土地	239,470	4
103020 建築物	92,628	2
103030 設備	173,839	3
103050 預付設備款	9,303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669	-
	521,909	9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92,142	4
103988 減：累計減損	4,719	-
固定資產淨額	325,048	5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1,333	-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八))	285,000	5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九))	78,282	2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及七)	29,175	-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	168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19,006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9,508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5,749	-
其他資產合計	436,888	7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二))	1,034	-
資產總計	\$ 6,029,3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3.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四(三)、五及六)	\$ 1,653,442	28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十四)及四(十六))	21,520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及四(四))	15,697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及四(四))	17,052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五)	69,173	1
201610 應付票據	1,974	-
201630 應付帳款	283,682	5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85,139	1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13	1
201999 應付所得稅	162,240	3
流動負債合計	2,309,932	38
其他負債：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105,072	2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1,622	-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六)及五)	336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六))	21,839	-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18,605	-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15,745	-
其他負債合計	163,219	2
負債合計	2,473,151	4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五))：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5,836	40
302000 資本公積	466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521	5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51,131	1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52,913	4
保留盈餘合計	1,229,565	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6000 少數股權	334	-
30306000 股東權益合計	3,556,201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29,35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陳政元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27,626	18
421200	利息收入	30,952	21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706	2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四))	8,500	6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十六))	60,679	40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十六))	8,604	6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62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五)及五)	10,864	7
收入合計		<u>150,993</u>	<u>100</u>
費用：(附註二)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864	1
502000	自營經收費支出	1,686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6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143,517	95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8,752	6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10,315	7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779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677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十六))	77,858	52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48,388	3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五))	2,186	3
費用合計		<u>297,038</u>	<u>19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6,045)	(97)
551000	所得稅費用	5,814	4
913000	合併總損益	<u>\$ (151,859)</u>	<u>(101)</u>
913100	合併淨損益	\$ (152,008)	(101)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	149	-
		<u>\$ (151,859)</u>	<u>(101)</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二)			
—以當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97年第一季為232,583,552股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3)	(0.65)
合併淨損益		<u>\$ (0.63)</u>	<u>(0.6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陳政元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51,8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36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6
各項攤提	346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829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1,4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6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3,706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41,305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208,629
融資證券借出淨額減少	57,835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9,086
應收帳款增加	(23,563)
預付款項增加	(344)
其他應收款減少	8,682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15,746)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減少	1,007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437,4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8,895)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9,086)
應付票據增加	627
應付帳款減少	(14,8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4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	(3,283)
應付所得稅增加	8,021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7,558)
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15,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81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8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6
無形資產增加	(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7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9,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9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2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8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陳政元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合併概況

1. 母公司：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如下：

投資			97.03.31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母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	接受委任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顧問(股)公司 研究分析意見建議。	99.68%	

2. 從屬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對從屬公司之投資業與從屬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等)亦已對沖，母公司與從屬公司間順逆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母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流動負債係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另，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櫃股票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投資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出售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發放股票股利，則僅註記股數增加。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資產。

期貨部門從事自營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所繳交或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暨未平倉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或權增減變動金額，分別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買入選擇權」或「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於平倉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為當期損益。

(六)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者，於交割日，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分別設「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費用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八)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九)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基金及投資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重估增值後之價值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均以成本或重估後價值，依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出售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自民國九十年以後之固定資產溢價部份不再轉列為資本公積。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50~55年
- 2.設備：3~10年
- 3.租賃權益改良：3~5年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 — 5年
- 2.營業權 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遞延借項

電話裝置費等列為遞延借項，分三至五年攤提。

(十四)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衍生性商品負債。

本科目應依認購(售)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合併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若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認購權證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份則認列當期損失。惟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上述未實現損失不再遞延而於當期認列。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末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0920102843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交易損益。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十五)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累積金額已達因兼營期貨經紀業務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數額時，得免繼續提列。

(十六)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十七)壞帳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且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證券商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八)退休金

母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合併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額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但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部分，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廿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企業於合併新取得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以淨公平價值衡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母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導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份明確區分者。企業組成單位可能為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已報廢之處分群組，則分類為停業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公報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依公報規定揭露停業單位相關資訊。

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公司將原列入遞延借項下之電腦軟體及營業權依其性質重新分類。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u>97.3.31</u>
零用金	\$ 250
支票存款	1,838
活期存款	118,797
定期存款	682,510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六)	(329,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u>589,519</u>
	<u>\$ 1,063,91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為329,000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資產明細如下：

	<u>97.3.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79,664
營業證券—自營	1,467,316
營業證券—避險	<u>118,207</u>
小計	<u>1,665,187</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5,433
資產交換選擇權	<u>4,559</u>
小計	<u>39,992</u>
合計	<u><u>\$ 1,705,179</u></u>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97.3.31</u>	
	<u>成本</u>	<u>市價</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79,990	<u>79,664</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u>(326)</u>
合計	<u>\$ 79,664</u>	

(2)營業證券—自營

	<u>97.3.31</u>
上市股票	\$ 400,689
上櫃股票	29,653
興櫃股票	141,050
政府債券	876,795
公司債	3,996
國外股票	<u>17,586</u>
小計	1,469,769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2,453)</u>
合計	<u><u>\$ 1,467,316</u></u>
市價	<u><u>\$ 1,467,316</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營業證券—避險

	<u>97.3.31</u>
上市股票	\$ 111,713
上櫃股票	<u>1,439</u>
小計	113,152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5,055</u>
合計	<u>\$ 118,207</u>
市價	<u>\$ 118,207</u>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項 目	<u>97.3.31</u>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35,433	-	35,433
資產交換選擇權	<u>6,445</u>	<u>(1,886)</u>	<u>4,559</u>
合 計	<u>\$ 41,878</u>	<u>(1,886)</u>	<u>39,992</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評價損益為淨損失148,824千元。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u>97.3.31</u>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679,360	97.04.01-97.04.29	1.80-2.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653,442)	97.04.01-97.05.13	1.65-1.96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金融債。

(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u>97.3.31</u>	
	股數(千股)	面 額
融資擔保證券	65,217	\$ 652,170
融券借出證券	487	4,870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總額為1,148,037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為17,052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為15,697千元。

(五) 基金及投資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3.31</u>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0.09%	\$ 9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23%	4,550
大華富鑫創投(股)公司	9.80%	25,000
台灣聯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10%	<u>3,300</u>
合計		<u><u>\$ 33,775</u></u>

(六)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形資產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36	1,636
加：減損迴轉數	23	23
減：攤銷	<u>(326)</u>	<u>(326)</u>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1,333</u></u>	<u><u>1,333</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為30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七)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考量該地點租金昂貴及為資源充分運用，擬終止東門分公司營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東門分公司待售及報廢之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1,526千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 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u>97.3.31</u>
土地	\$ 12,624
建築物	10,017
減：累計折舊	<u>(3,635)</u>
	<u><u>\$ 19,006</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定存單28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九)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78,282千元。

(十)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97.3.31
租賃保證金	\$ 996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5
自律基金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26,600
其他	554
	\$ 29,175

(十一)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部分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分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97.3.31
催收款項	\$ 20,732
減：備抵壞帳	(20,732)
	\$ -

(十二)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97.3.31
受託買賣借項：	
交割款項	\$ 24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88,334
應收交割帳款	149,426
	337,784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61,510
應付交割帳款	92,991
交割代價	82,249
	336,75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 1,03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2,120,000千元。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7.3.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463,95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42,430)
合計	\$ 21,520

1.認購權證負債

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權證資格，並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發行之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認購權證</u>	97.3.31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或買回 單位(註)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u>發行認購權證：</u>				
勝華(大展34)	25,000	\$ 11,925	-	11,925
智原(大展38)	20,000	36,000	-	36,000
宏達電(大展39)	20,000	16,900	-	16,900
藍天(大展40)	20,000	9,740	-	9,740
晶電(大展41)	20,000	35,000	-	35,000
正歲(大展42)	20,000	22,280	-	22,280
輔祥(大展43)	20,000	9,340	-	9,340
飛宏(大展44)	20,000	9,540	-	9,540
智邦(大展45)	20,000	43,960	-	43,960
圓剛(大展46)	20,000	10,740	-	10,740
友達(大展47)	20,000	21,080	-	21,080
宏碁(大展48)	20,000	24,460	-	24,460
聯電(大展49)	20,000	19,300	-	19,300
華邦(大展50)	20,000	12,520	-	12,520
中鋼(大展51)	20,000	28,640	-	28,640
聯發科(大展52)	20,000	14,120	-	14,1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7.3.31			
	發行或買回 單位(註)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鴻海(大展53)	20,000	\$ 6,760	-	6,760
神達(大展54)	20,000	18,300	-	18,300
鴻準(大展55)	20,000	9,540	-	9,540
華碩(大展56)	20,000	21,080	-	21,080
聯強(大展57)	20,000	26,860	-	26,860
豐興(大展58)	20,000	14,120	17,000	(2,880)
台揚(大展59)	20,000	15,520	200	15,320
強茂(大展60)	20,000	19,880	1,200	18,680
萬海(大展61)	20,000	16,700	600	16,100
鼎元(大展62)	20,000	14,520	200	14,320
華上(大展63)	20,000	16,100	200	15,900
奇美電(大展64)	20,000	19,900	600	19,300
統一(大展65)	20,000	15,500	400	15,100
矽品(大展66)	20,000	16,900	200	16,700
日月光(大展67)	20,000	10,140	200	9,940
美律(大展68)	20,000	38,600	200	38,400
億光(大展69)	20,000	30,640	1,400	29,240
仁寶(大展70)	20,000	19,480	1,600	17,880
長榮(大展71)	20,000	15,900	12,200	3,700
華航(大展72)	20,000	15,520	16,000	(480)
正新(大展73)	20,000	18,300	10,600	7,700
廣達(大展74)	20,000	19,500	1,000	18,500
第一金(大展75)	20,000	12,520	40,600	(28,080)
華新(大展76)	20,000	17,100	16,800	300
力成(大展77)	20,000	29,240	8,200	21,040
臺塑(大展78)	20,000	19,700	7,400	12,300
寶成(大展79)	20,000	10,540	6,000	4,540
佳能(大展80)	20,000	25,260	3,800	21,460
中石化(大展81)	20,000	15,120	26,000	(10,880)
遠紡(大展82)	20,000	18,700	25,800	(7,100)
大同(大展83)	20,000	16,900	23,200	(6,300)
環電(大展84)	20,000	24,660	12,400	12,26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3.31				
認購權證	發行或買回 單位(註)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台玻(大展85)	20,000	\$ 17,100	9,400	7,700
佳世達(大展86)	20,000	20,300	3,600	16,700
華映(大展87)	20,000	14,920	4,200	10,720
彩晶(大展88)	20,000	16,900	9,200	7,700
台肥(大展89)	20,000	31,040	39,000	(7,960)
宏達電(大展90)	20,000	17,700	14,600	3,100
裕民(大展91)	20,000	24,280	27,600	(3,320)
興富發(大展92)	20,000	10,140	22,000	(11,860)
晶電(大展93)	20,000	27,460	16,400	11,060
亞泥(大展94)	20,000	14,320	13,600	720
中鴻(大展95)	20,000	19,900	28,600	(8,700)
長榮航(大展96)	20,000	19,900	19,400	500
合晶(大展P5)	12,000	22,080	-	22,080
漢磊(大展P6)	12,000	8,592	-	8,592
茂德科(大展P7)	10,000	6,660	800	5,860
中光電(大展P8)	10,000	7,960	800	7,160
原相(大展P9)	10,000	3,380	4,200	(820)
中美晶(大展Q1)	5,000	15,965	<u>16,550</u>	<u>(585)</u>
小計			<u>463,950</u>	749,692
減：認購權證到期前現金履約款				(2,967)
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				<u>(561,137)</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185,58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7.3.31			
	發行或買回 單位(註)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u>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u>				
勝華(大展34)	20,539	\$ 16,593	-	(16,593)
智原(大展38)	18,816	37,708	-	(37,708)
宏達電(大展39)	18,597	17,952	-	(17,952)
藍天(大展40)	18,587	12,744	-	(12,744)
晶電(大展41)	17,084	27,279	-	(27,279)
正崴(大展42)	18,061	10,890	-	(10,890)
輔祥(大展43)	15,481	5,739	-	(5,739)
飛宏(大展44)	13,689	6,925	-	(6,925)
智邦(大展45)	16,078	24,190	-	(24,190)
圓剛(大展46)	19,133	15,668	-	(15,668)
友達(大展47)	18,595	12,220	-	(12,220)
宏碁(大展48)	16,604	13,926	-	(13,926)
聯電(大展49)	16,861	8,006	-	(8,006)
華邦(大展50)	13,112	4,607	-	(4,607)
中鋼(大展51)	14,537	14,676	-	(14,676)
聯發科(大展52)	16,785	5,760	-	(5,760)
鴻海(大展53)	6,523	1,977	-	(1,977)
神達(大展54)	18,605	8,880	-	(8,880)
鴻準(大展55)	15,889	4,629	-	(4,629)
華碩(大展56)	13,307	7,602	-	(7,602)
聯強(大展57)	18,236	12,121	-	(12,121)
豐興(大展58)	19,850	6,640	16,959	10,319
台揚(大展59)	16,002	13,025	160	(12,865)
強茂(大展60)	19,514	7,337	1,171	(6,166)
萬海(大展61)	16,189	8,770	502	(8,268)
鼎元(大展62)	19,581	6,837	196	(6,641)
華上(大展63)	19,907	7,249	199	(7,050)
奇美電(大展64)	17,851	6,066	503	(5,563)
統一(大展65)	19,226	4,179	390	(3,789)
矽品(大展66)	18,916	6,219	193	(6,026)
日月光(大展67)	19,773	5,168	198	(4,97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7.3.31			
	發行或買回 單位(註)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美律(大展68)	18,710	\$ 9,620	190	(9,430)
億光(大展69)	19,566	10,326	1,295	(9,031)
仁寶(大展70)	19,978	8,026	1,523	(6,503)
長榮(大展71)	19,735	9,419	10,503	1,084
華航(大展72)	19,064	12,510	13,135	625
正新(大展73)	19,898	10,249	10,433	184
廣達(大展74)	19,985	6,630	996	(5,634)
第一金(大展75)	19,988	19,383	35,649	16,266
華新(大展76)	19,897	17,224	16,555	(669)
力成(大展77)	19,997	8,291	7,562	(729)
臺塑(大展78)	19,998	11,055	7,257	(3,798)
寶成(大展79)	18,170	4,961	5,451	490
佳能(大展80)	19,675	9,952	3,738	(6,214)
中石化(大展81)	19,166	19,324	24,916	5,592
遠紡(大展82)	19,693	26,146	25,404	(742)
大同(大展83)	19,646	20,440	22,789	2,349
環電(大展84)	18,158	11,571	11,258	(313)
台玻(大展85)	19,956	12,248	9,379	(2,869)
佳世達(大展86)	18,910	6,660	3,404	(3,256)
華映(大展87)	19,494	9,011	4,094	(4,917)
彩晶(大展88)	17,711	10,952	8,148	(2,804)
台肥(大展89)	19,471	32,545	37,968	5,423
宏達電(大展90)	19,610	16,086	14,315	(1,771)
裕民(大展91)	19,531	26,020	26,953	933
興富發(大展92)	18,277	13,233	20,105	6,872
晶電(大展93)	19,627	25,995	16,094	(9,901)
亞泥(大展94)	19,863	13,858	13,507	(351)
中鴻(大展95)	19,830	20,476	28,357	7,881
長榮航(大展96)	19,878	19,766	19,282	(484)
合晶(大展P5)	10,689	30,704	-	(30,704)
漢磊(大展P6)	5,727	5,135	-	(5,135)
茂德科(大展P7)	9,807	2,155	729	(1,42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7.3.31			價值變動
	發行或買回 單位(註)	發行或 買回金額	市價金額	利益(損失)
中光電(大展P8)	9,532	\$ 982	558	(424)
原相(大展P9)	9,802	4,023	4,117	94
中美晶(大展Q1)	4,923	15,932	16,295	363
小計			<u>442,430</u>	(380,060)
加：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				306,123
減：本期再買回已實現損失				<u>(103,151)</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值變動 損失				<u>(177,088)</u>
發行認購權證變動利益－淨額				<u><u>8,500</u></u>

註：發行或買回單位係以每千股為一單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發行	履約	槓桿	97.3.31
	價格(元)	價格(元)	效果(倍)	市價(元)
勝華(大展34)	\$ 0.477	51.45	7.1908	-
智原(大展38)	1.800	199.50	7.3889	-
宏達電(大展39)	0.845	924.00	7.2899	-
藍天(大展40)	0.487	54.75	7.4949	-
晶電(大展41)	1.750	200.25	7.6286	-
正歲(大展42)	1.114	159.75	9.5601	-
輔祥(大展43)	0.467	64.50	9.2077	-
飛宏(大展44)	0.477	51.90	7.2537	-
智邦(大展45)	2.198	30.67	9.3039	-
圓剛(大展46)	0.537	84.30	10.4655	-
友達(大展47)	1.054	83.40	10.5503	-
宏碁(大展48)	1.223	97.65	10.6460	-
聯電(大展49)	0.965	26.62	9.1969	-
華邦(大展50)	0.626	15.45	8.2268	-
中鋼(大展51)	1.432	64.35	14.9791	-
聯發科(大展52)	0.706	864.00	8.1586	-
鴻海(大展53)	0.338	363.75	7.1746	-
神達(大展54)	0.915	63.38	9.2350	-
鴻準(大展55)	0.477	519.75	7.2642	-
華碩(大展56)	1.054	144.90	9.1651	-
聯強(大展57)	1.343	130.50	6.4780	-
豐興(大展58)	0.706	86.10	8.1303	73.50
台揚(大展59)	0.776	39.60	6.8041	20.95
強茂(大展60)	0.994	78.75	5.2817	29.10
萬海(大展61)	0.835	41.92	6.6946	28.30
鼎元(大展62)	0.726	67.50	6.1983	28.30
華上(大展63)	0.805	75.45	6.2484	23.50
奇美電(大展64)	0.995	62.85	8.4221	40.00
統一(大展65)	0.775	76.65	6.5935	45.05
矽品(大展66)	0.845	103.95	8.2012	51.00
日月光(大展67)	0.507	55.88	7.3471	29.60
美律(大展68)	1.930	186.00	6.4249	65.00
億光(大展69)	1.532	169.50	7.3760	103.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發行 價格(元)	履約 價格(元)	槓桿 效果(倍)	97.3.31 市價(元)
仁寶(大展70)	\$ 0.974	58.95	8.0698	29.15
長榮(大展71)	0.795	44.02	7.3836	30.00
華航(大展72)	0.776	21.60	9.2784	17.65
正新(大展73)	0.915	84.15	6.1311	61.70
廣達(大展74)	0.975	73.95	10.1128	41.95
第一金(大展75)	0.626	34.87	18.5703	31.85
華新(大展76)	0.855	20.55	8.0117	15.00
力成(大展77)	1.462	180.75	8.2421	109.00
臺塑(大展78)	0.985	136.80	9.2589	91.90
寶成(大展79)	0.527	44.77	11.3283	29.55
佳能(大展80)	1.263	81.30	8.5827	41.40
中石化(大展81)	0.756	18.60	8.2011	16.30
遠紡(大展82)	0.935	57.07	8.1390	51.20
大同(大展83)	0.845	23.62	9.3195	19.60
環電(大展84)	1.233	28.57	7.7251	17.65
台玻(大展85)	0.855	51.37	8.0117	37.20
佳世達(大展86)	1.015	51.00	6.6995	25.60
華映(大展87)	0.746	16.42	7.3391	9.29
彩晶(大展88)	0.845	20.85	8.2249	13.10
台肥(大展89)	1.552	156.75	6.7332	132.50
宏達電(大展90)	0.885	891.00	6.7119	683.00
裕民(大展91)	1.214	109.50	6.0132	91.70
興富發(大展92)	0.507	47.85	6.2919	46.80
晶電(大展93)	1.373	125.55	6.0961	85.10
亞泥(大展94)	0.716	79.50	7.4022	54.30
中鴻(大展95)	0.995	32.25	10.8040	23.85
長榮航(大展96)	0.995	27.37	9.1709	18.20
合晶(大展P5)	1.840	203.25	7.3641	-
漢磊(大展P6)	0.716	68.47	6.3757	-
茂德科(大展P7)	0.666	12.33	12.3423	-
中光電(大展P8)	0.796	63.30	10.6030	0.08
原相(大展P9)	3.193	293.25	6.1228	0.42
中美晶(大展Q1)	0.338	302.25	5.9615	3.3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種類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履約結算方式
勝華(大展34)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買賣 日(含)起算 七個月	自本認購權證在 交易所上市買賣 之日起至存續期 間屆滿或視為屆 滿日止。	履約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 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本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屆滿或到 期日，該權證屬價內具履約 價值而投資人未即時申請履 約時，發行人得採「到期價 內自動結算」之方式辦理
智原(大展38)	"	"	"	"
宏達電(大展39)	"	"	"	"
藍天(大展40)	"	"	"	"
晶電(大展41)	"	"	"	"
正崙(大展42)	"	"	"	"
輔祥(大展43)	"	"	"	"
飛宏(大展44)	"	"	"	"
智邦(大展45)	"	"	"	"
圓剛(大展46)	"	"	"	"
友達(大展47)	"	"	"	"
宏碁(大展48)	"	"	"	"
聯電(大展49)	"	"	"	"
華邦(大展50)	"	"	"	"
中鋼(大展51)	"	"	"	"
聯發科(大展52)	"	"	"	"
鴻海(大展53)	"	"	"	"
神達(大展54)	"	"	"	"
鴻準(大展55)	"	"	"	"
華碩(大展56)	"	"	"	"
聯強(大展57)	"	"	"	"
豐興(大展58)	"	"	"	"
台揚(大展59)	"	"	"	"
強茂(大展60)	"	"	"	"
萬海(大展61)	"	"	"	"
鼎元(大展62)	"	"	"	"
華上(大展63)	"	"	"	"
奇美電(大展64)	"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種類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履約結算方式
統一(大展65)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買賣 日(含)起算 六個月	自本認購權證在 交易所上市買賣 之日起至存續期 間屆滿或視為屆 滿日止。	履約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 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本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屆滿或到 期日，該權證屬價內具履約 價值而投資人未即時申請履 約時，發行人得採「到期價 內自動結算」之方式辦理。
矽品(大展66)	"	"	"	"
日月光(大展67)	"	"	"	"
美律(大展68)	"	"	"	"
億光(大展69)	"	"	"	"
仁寶(大展70)	"	"	"	"
長榮(大展71)	"	"	"	"
華航(大展72)	"	"	"	"
正新(大展73)	"	"	"	"
廣達(大展74)	"	"	"	"
第一金(大展75)	"	"	"	"
華新(大展76)	"	"	"	"
力成(大展77)	"	"	"	"
臺塑(大展78)	"	"	"	"
寶成(大展79)	"	"	"	"
佳能(大展80)	"	"	"	"
中石化(大展81)	"	"	"	"
遠紡(大展82)	"	"	"	"
大同(大展83)	"	"	"	"
環電(大展84)	"	"	"	"
台玻(大展85)	"	"	"	"
佳世達(大展86)	"	"	"	"
華映(大展87)	"	"	"	"
彩晶(大展88)	"	"	"	"
台肥(大展89)	"	"	"	"
宏達電(大展90)	"	"	"	"
裕民(大展91)	"	"	"	"
興富發(大展92)	"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種類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履約結算方式
晶電(大展93)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買賣 日(含)起算 六個月	自本認購權證在 交易所上市買賣 之日起至存續期 間屆滿或視為屆 滿日止。	履約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 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本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屆滿或到 期日，該權證屬價內具履約 價值而投資人未即時申請履 約時，發行人得採「到期價 內自動結算」之方式辦理。
亞泥(大展94)	"	"	"	"
中鴻(大展95)	"	"	"	"
長榮航(大展96)	"	"	"	"
合晶(大展P5)	"	"	自本認購權證在 櫃買中心上櫃買 賣之日起至存續 期間屆滿或視為 屆滿日止。	"
漢磊(大展P6)	"	"	"	"
茂德科(大展P7)	"	"	"	"
中光電(大展P8)	"	"	"	"
原相(大展P9)	"	"	"	"
中美晶(大展Q1)	"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97.3.31</u>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 比例認列	\$ 25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u>441</u>
	<u>\$ 466</u>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3.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

4.盈餘分配：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須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分派。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母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9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645

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其分配情形如下：

	9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1
現金股利	19,500
合計	\$ 20,48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與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且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母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母公司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 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97.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775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10.15%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7年第一季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256,724

(十六)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容如下：

(1) 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 交易明細及條件，請詳附註四(二)及(十六)之說明。

B.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以規避市場風險。

D.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2) 台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列示如下：

97.3.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 買/賣方	部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30\$	51,001	51,120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選擇權交易無未平倉之部位交易。

(3)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買賣皆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4) 市場價格風險

A. 交易目的

因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產生損失。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合併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避險目的

合併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又合併公司遵守金管證(二)第0950002604號函規定，「證券自營商(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要求，得經證期會核准，從事期貨交易，其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之部位，總市值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5)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6)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合併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入選擇權」、「資產交換選擇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平倉時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u>97年第一季</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9,992
	<u>97年第一季</u>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10,158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18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4,469)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50,402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53,390)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8,60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7.3.31</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55,396	3,455,396
客戶保證金專戶		69,173	69,17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79,664	79,664
營業證券		1,585,523	1,585,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75	註
存出保證金		29,175	29,17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219,240	2,219,240
期貨交易人權益		69,173	69,173
存入保證金		336	3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839	21,839
		<u>97.3.3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35,433	35,433
資產交換選擇權		4,559	4,559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之公司故無市價。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預付款項、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4.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7.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3,455,39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5,433	-
客戶保證金專戶	-	69,17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79,664	-
營業證券	1,585,523	-
存出保證金	-	29,175
資產交換選擇權	4,559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219,24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69,173
存入保證金	-	3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839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823,820千元，金融負債為0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26,760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之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且公司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另合併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並預先訂定每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合併公司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合併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選擇權交易已收足交易相對人之權利金價款，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之大部份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為1,766千元，係因債券部門、承銷部門及期貨部門之固定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上述部門均為獨立營運單位，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9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玉萍小姐	母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母公司董事
吳文彬先生	母公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賴苑茹小姐	母公司總經理(97年2月卸任)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賴柏偉先生	母公司總經理(97年2月卸任)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賴柏堯先生	母公司總經理(97年2月卸任)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97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吳文彬	\$ 3,508	3,508	1.70	9
賴柏偉	20,035	20,013	1.80-1.85	102
賴柏堯	20,035	20,014	1.80-1.85	95
賴苑茹	16,011	16,011	1.80-1.85	74

2.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97.3.31	
	金額	百分比
李玉萍	\$ 34,159	49

3.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關係人名稱	97年第一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李玉萍	\$ 3,575	2,288
其他(未達5%)	182	8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關係人名稱	97年第一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李玉萍	\$ 311	12

5.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用途	97.3.31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 329,000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39,470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41,313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2,624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6,382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876,795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679,360
			<u>\$ 2,184,94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合併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合併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合併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合併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母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其明細列示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期 間	每月租金	押金(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台中分公司營業處所	92.10.06-97.10.05	\$76(按月支付)	229
美福興業有限公司	東門分公司營業處所	95.05.06-97.05.05	\$298(按月支付)	900
鈺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倉庫	94.06.01-97.05.31	\$34(按月支付)	9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考量該地點租約昂貴及為資源充分運用，擬終止東門分公司營業，後續客戶交易及帳戶等相關事宜，併入母公司武昌分公司繼續辦理，預定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為併點基準日。

十、其 他

(一) 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合併公司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544,997	54.87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80,163-69,173-0-1,058)			
17	流動資產	523,929	7.47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70,097			
22	業主權益	544,997	101.87%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53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76,055	6,419.16%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8,974			

(二)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收入	257	沖銷公司間交易	-	%
				存入保證金	85		-	%
				租金收入	221		-	%
				其他應付款	90		-	%
				應付租金	78		-	%
				勞務費	(257)		-	%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221)		-	%
				應收帳款	(90)		-	%
				應收租金	(78)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